

图书采购合同

供方：北京蓝海比特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

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12月05日南乐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项目名称	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图书类项目
品牌型号	详见合同附件
数量	一批
金额	396100.00元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质量要求	合格
售后服务	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
质保期	2年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交货时间	合同签订后30日供货安装完毕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交货方式	送货上门

2024年12月06日至2025年01月05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求方要求在交货，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5日内付合同全款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5.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5.2 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



5.3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5.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5.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 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。（本合同的扫描影印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供方：北京蓝海比特科技有限公司	需方：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313	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梁桂玲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梁桂玲	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76009234578	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

账号：694505819

签订时间：
签订地点：